

國立臺灣大學光電工程學研究所博士論文計點作業準則
(博士班修業規定附件二)

96.01.18 95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正

111.07.12 110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修訂

一、計點規則

- (一)發表論文僅排序第一之作者可獲得點數，然而經其指導教授同意，排序第二之作者亦可得計點，其點數為排序第一之作者點數的二分之一。
- (二)所發表之論文至少需有一篇為排序第一之作者。
- (三)計算發表順位時，指導教授是否列入，由指導教授決定。
- (四)合格標準：總點數必須超過 4 點(含 4 點)。
- (五)發表之論文，若學位論文指導教授非共同作者且未經學位論文指導教授與原發表論文指導教授簽署同意者，則不予計點。
- (六)發表之論文，未註明臺灣大學光電所為發表單位者，不予計點。
- (七)研討會所發表之論文，不予計點。

二、確實點數需經所方仔細認定。

三、論文計點標準另表明列，詳如下註。未明列之期刊，其點數由學術委員會審定。

註：論文計點標準依 96 學年度第 5 次學術委員會議訂定如下

依據在學期間每年電資學院所訂頂尖及傑出期刊及優良期刊之論文清冊為本所博士學位論文計點標準並擇優認定，所列頂尖及傑出期刊計點為 3 點、優良期刊計點為 2 點，另未列入該清冊之其他 SCI/SCIE 期刊論文計點為 1 點。計點有疑義者由學術委員會認定。(本計點標準 97 學年度新進博士班生適用，舊生可選用原所上公告之計點期刊表計點，亦或選用上述計點規定)

四、申請應檢送資料：

- (一)論文審查申請書；
- (二)計點審查著作表；
- (三)發表論文抽印本。

備註：本修正準則自九十六學年度新進之博士生適用。